

编号：XMB00252

测绘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千阳县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标段

委托方：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签定日期：2026年 / 月 / 日

签定地点：宝鸡市千阳县



甲方：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依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就千阳县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标段（采购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9）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千阳县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控制界线全区域。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千阳县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及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2.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3. 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4.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
5. 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6. 县级全面自检；
7. 数据统计汇总；
8.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题报告编写；
9. 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4. 国家下发的当年度的《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9.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0.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1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当年度适用）。

第四条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第五条 项目总价款

1. 取费依据：依据采购磋商报价。
2. 项目总价款：项目经费总价为人民币 5665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人民币 5665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2. 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全县的基础资料，包括年初库及遥感影像，以及基本农田资料、批文批件材料等。
2. 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生产过程实施。
4. 甲方应负责调查成果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意见中有关土地管理政策意见的处理核实。
5.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组织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3. 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及质量情况。
4.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 应配合甲方做好市、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意见处理修改工作。

6. 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

第九条 成果的权属

1. 本次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对出具的项目成果负责，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和成果资料均属采购单位所有，合同期结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且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用作他用，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数据保密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相关资料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调查成果交付

乙方应根据国家、陕西省下发的当年度的《国家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陕西省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分别向国家、省、市、县交付相应的调查成果资料。成果包括：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和监测图斑。

2.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调查底图、外业调查图件、补测资料、调查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 数据库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

4. 汇总表格。各类统计汇总表。

5.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并完成工作量在以



内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当完成工作量超过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书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调查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 接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 测量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6103280018729		账 号	1032 0733 6617
	地 址	宝鸡市千阳县城关镇城 东大街 14 号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4 号
	联系人	张引娟		联系人	米超川
	联系电话	0917-4241335		联系电话	029-85553028
	传 真			传 真	029-85553037
	邮政编码	721100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签定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签定地点	宝鸡市千阳县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甲、乙双方就千阳县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标段签订此保密协议，以下内容针对本事件中所涉及的所有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

为加强对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的管理，确保其安全使用，防止丢失和泄密（或非法使用）等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

1、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对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使用，做好保密工作。

2、甲、乙双方在各自的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管理和使用中如有丢失、泄密等事故的，由事故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另一方无关。

3、甲、乙双方为对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用于规定的使用目的范围和权限内，未经双方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扩大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的使用范围和权限，不得用于相关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4、如需要，在被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根据需要对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改，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由更改方承担，与另一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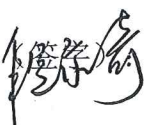
5、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若存在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应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发生侵权现象，侵权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另一方损失。

6、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使用目的为具体项目（或事件）的，项目（或事件）结束后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应按提供方的规定彻底销毁或归还；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被一方购买使用权的，购买方必须承担所购买的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的保密责任，购买交接手续完成后的丢失、泄密、使用不当以及因时间推移该涉密资料（或涉密设备）适用范围发生变化而未做处理造成事故等责任全部自行承担。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各自备份。

甲方（盖章）：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